

证券简称:粤高速 A、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08-02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本公司因有重大事项已按有关规定于2008年3月26日起停牌,现因相关事宜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A股和B股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明确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 2008-021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因有重大事项未公告,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公司股票于2008年5月12日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编号:2008-015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经向实际控制人常高意向获悉,目前和监管部门的工作正在进行中,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 B 公告编号:【CMPD】2008-022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网上预约来访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将启用“投资者网上预约”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预留来访要求,预约来访时间,本公司将及时安排到访问,并予回复。

网上预约来访路径(两种形式):

- 1.在本公司网站(www.cmpd.cn)首页点击红色背景的连接“投资者关系”,再点击左侧导航菜单“来访预约”即可。
- 2.直接访问地址: http://www.cmpd.cn/zhaoshang/investor/visitor.jsp 即可。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08-035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有关中介机构配合下,紧张有序地与卖方就本次交易价格和合同条款等问题展开谈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至本次交易有明确结果的时候,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权证代码:580012 编号:临 2008-020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权证简称:云化 CWB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鑫新股份 编号:临 2008-026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已按有关规定于2007年12月17日停牌,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 张股 公告编号:2008-35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原股改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重新启动股改程序;
- 2.经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司法裁定: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司法裁决获得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491万股股份,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改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07年11月12日完成;
- 3.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正在商议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有关事宜。
 -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启动情况
 - 二、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正在商议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有关事宜,公司仍然存在因大量或有负债引发的诉讼风险。2007年度公司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正值,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有关申请。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于2007年11月30日与华欧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签订股改保荐协议,保荐代理人谭军。

三、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正在督促各非流通股股东就公司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时间与具体方案尽快达成一致。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1.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未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2.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信息;

3.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ST 秦岭 编号:临 2008-017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年5月7日至5月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2.经公司董事会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且在未两周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9日

原基金金鼎持有人持有满一年基金份额补偿的提示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3月27日证监基金字[2007]88号文核准的金鼎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金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原基金金鼎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金鼎价值精选”)。基金代码:510021。

自2007年4月11日起,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对于原基金金鼎基金份额持有人长期持有基金份额给予份额补偿。基金管理人承诺对于在转型前持有原基金金鼎的投资者,自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2007年5月25日)起,若持有基金份额满一年,则在原基金金鼎基金份额基础上按0.75%的比例提供基金份额补偿。

一、持有满一年份额补偿事项提示

1. 补偿对象:持有由原基金金鼎基金份额转型而来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 补偿安排:
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满一年之日(即2008年5月25日,因该日为周日,顺延至5月26日,该一年期间以下称“此期间”),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各持有人持有的由原基金金鼎基金份额转型而来的基金份额数量,不包括当日尚未赎回的,在此期间投资者持有该基金份额通过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按0.75%的比例增加其基金份额(按四舍五入保留至整数位),同时扣减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前次补偿基金份额不参与此次补偿。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08-006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670,906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1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4月27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5月1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16日,对价股份上市流通,公司股票复牌。

2.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流通股作出的对价安排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7股股份的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关于禁售和限售的规定:
(1)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3)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集团”)除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外,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对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还作出特别承诺:自航天信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但因航天信息股权激励而发生的原非流通股股份的转让不适用于本条承诺;依法的航天信息提议将航天科工集团拥有的且符合航天信息发展战略的有关资产在适当的时机以公允的价格和合理的方式注入航天信息;在航天信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将建议航天信息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制定航天信息股权激励方案并促成航天信息实施该方案。

三、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今,公司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各自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及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可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008年4月24日,航天信息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30,7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10股,共转增30,780万股。2008年5月12日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0,780万股增至61,560万股。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2007年5月16日,航天信息股改形成的93,197,927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航天信息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由67.07%降低至36.79%。

四、股权激励与资金安排的执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的股改承诺,对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出具了以下核查意见:
根据对公司相关材料、文件的认真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在股改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670,906股;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置信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08-010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西省电力公司 电力开关厂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为了更有利于本公司非融合金变压器产品在山西省地区的推广和应用,根据山西省电力市场的实际情况,近日,本公司与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开关厂签订了《合资协议》,在山西省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拓山西省非融合金变压器市场,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开关厂是山西省电网公司的直属企业,本次合资将有力地推动公司产品在山西省电网的应用。

《合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合资公司名称待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0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开关厂以现金出资9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公司注册地址在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工业园内;
2. 合资公司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三人,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开关厂委派二人;合资公司设置董事长1名,由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开关厂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1名,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
3.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三名监事,一名由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开关厂各自委派一名,山西省电力公司委派一名;
4. 合资公司总经理由本公司委派,设副总经理1-2名,由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开关厂委派;财务负责人由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开关厂委派。
5. 本公司委派的人员主要负责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开关厂委派的人员主要负责公司财务、市场营销和物资采购。

6. 本公司全权负责合资公司产品质量和产量,保质保量完成合资公司的生产任务。本公司保证合资公司生产的产品通过国家权威机构的产品型式试验,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开关厂全权负责合资公司的销售并完成董事会下达的销售目标,并由合资公司直接签订合同的销售模式运作。
7. 合资公司的销售区域为山西省,涉及其他区域销售,合资双方另行协商。
8. 合资公司制定的生产规模为每年生产5000台非融合金油浸式配电变压器;
9. 合资公司所需生产厂房由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开关厂负责在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工业园内租赁,租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0. 公司与江苏亚南电气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苏亚南置信非融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后,在江苏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迅速提高,公司继续在福建、山东、上海和当地电力系统优势企业组建合资公司,生产和销售非融合金变压器,效果显著,本次,公司将在本次合资公司成立后,与合作伙伴共同努力,尽快组织生产和销售,为山西省的电力部门提供节能环保的非融合金变压器,并继续探索与国内其他省市地区电力系统优势企业合作的可能性。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08-006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670,906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1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4月27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5月1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16日,对价股份上市流通,公司股票复牌。

2.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流通股作出的对价安排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7股股份的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关于禁售和限售的规定:
(1)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3)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集团”)除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外,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对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还作出特别承诺:自航天信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但因航天信息股权激励而发生的原非流通股股份的转让不适用于本条承诺;依法的航天信息提议将航天科工集团拥有的且符合航天信息发展战略的有关资产在适当的时机以公允的价格和合理的方式注入航天信息;在航天信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将建议航天信息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制定航天信息股权激励方案并促成航天信息实施该方案。

三、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今,公司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各自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及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可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008年4月24日,航天信息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30,7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10股,共转增30,780万股。2008年5月12日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0,780万股增至61,560万股。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2007年5月16日,航天信息股改形成的93,197,927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航天信息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由67.07%降低至36.79%。

四、股权激励与资金安排的执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的股改承诺,对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出具了以下核查意见:
根据对公司相关材料、文件的认真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在股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670,906股;

证券代码:600495 股票简称:晋西车轴 编号:临 2008-011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5月15日上午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8日(星期四)。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晋机宾馆贵宾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8年5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放弃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
- (3) 发行数量
-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5) 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
- (6) 锁定期安排
- (7) 募集资金用途
- (8)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9)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相应调整的安排
- (10) 决议有效期限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5:

附件 6:

附件 7:

附件 8:

附件 9:

附件 10:

附件 11:

附件 12:

附件 13:

附件 14:

附件 15:

附件 16:

附件 17:

附件 18:

附件 19:

附件 20:

附件 21:

附件 22:

附件 23:

附件 24:

附件 25:

附件 26:

附件 27:

附件 28:

附件 29:

附件 30:

附件 31:

附件 32:

附件 33:

附件 34:

附件 35:

附件 36:

附件 37:

附件 38:

附件 39:

附件 40:

附件 41:

附件 42:

附件 43:

附件 44:

附件 45:

附件 46:

附件 47:

附件 48:

附件 49:

附件 50:

附件 51:

附件 52:

附件 53:

附件 54:

附件 55:

附件 56:

附件 57:

附件 58:

附件 59:

附件 60:

附件 61:

附件 62:

附件 63:

附件 64:

附件 65:

附件 66:

附件 67:

附件 68:

附件 69:

附件 70:

附件 71:

附件 72:

附件 73:

附件 74:

附件 75:

附件 76:

附件 77:

附件 78:

附件 79:

附件 80:

附件 81:

附件 82:

附件 83:

附件 84:

附件 85:

附件 86:

附件 87:

附件 88:

附件 89:

附件 90:

附件 91:

附件 92:

附件 93:

附件 94:

附件 95:

附件 96:

附件 97:

附件 98:

附件 99:

附件 100: